

永春县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积极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提升村庄规划科学性、实用性和动态适应性，规范有序开展村庄规划动态调整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国土空间管控、乡村建设、宅基地管理、乡村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机制。

本机制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审批、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的村庄规划动态调整工作，划分动态维护、规划修编两种动态调整类型。

一、动态维护

（一）适用范围

在不突破国土空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村庄规划内容确需开展局部、技术性调整优化，且未达到村庄规划修编条件的，可实施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并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明确需村庄规划落实的；

2.因测绘偏差、底图精度、规划编制疏漏等客观原因需对规划内容予以勘误的；

3.安全防灾减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落地或实施范围小幅调整的；

4.跨村规划、联编村庄规划使用弹性用地指标的；

5.落实规划点位示意、项目清单、留白空间、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及弹性发展区，并明确具体地块选址、土地用途及各项管控指标的；

6.对具体地块规划管控内容进行细化、补充村庄地块图则的；

7.在村庄宅基地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优化调整部分宅基地布局、位置及地块面积的；

8.在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调整除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外其他建设用地的性质、规模和布局的；

9.与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衔接统一的；

10.其他确需开展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的情形。

（二）动态维护程序

1.建立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月度集中申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于每月 25 日前，汇总辖区各村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调整申请、项目佐证材料、调整必要性说明、勘测定界图纸，编制《村庄规划月度动态调整需求清单》，统一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2.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报送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申

请。县自然资源局对动态维护前期资料开展初核；初核通过后，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技术论证，对动态维护成果予以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及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公示期间，乡镇人民政府同步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出具审议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经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动态维护成果的意见。

3.动态维护成果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将成果逐级汇交至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二、规划修编

（一）适用范围

村庄规划开展修编，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对村庄发展类型、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建设规模产生重大影响，确需修改规划的；

2.国家及省级重大战略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对村庄规划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确需修改规划的；

3.经规划实施评估，原村庄规划已无法适配村庄发展实际，确需修改规划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二）修编程序

村庄规划修编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1.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修改必要性报告，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2. 村庄规划修改必要性报告经县自然资源局初审同意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技术论证，并以公告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县自然资源局结合论证结论及征求意见情况，形成村庄规划修改审查建议，向县人民政府报送村庄规划修改必要性研究报告，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方可启动村庄规划修改工作。

4. 修改完善后的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按原法定审批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批复后，依法完成规划公布、成果备案及国土空间数据库更新工作。

三、实施保障

（一）统一规划技术服务保障

实行年度统一采购委托管理制度。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府采购遴选具备城乡规划专业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技术服务协议，统筹承担全县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编制工作。统一规范技术成果标准，明确专职对接人员，建立常态化现场踏勘、成果修改、逐级报审工作机制，有效降低各乡镇分散采购产生的行政成本，保障全县村庄规划调整工作标准统一、流程规范、进度可控。

（二）财政资金保障机制

县财政局将全县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相关经费足额纳入县级年度财政专项预算，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申报、统一结算，保障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技术服务、成果汇交、公示公告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职责分工

（一）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是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的属地责任主体。负责梳理汇总村级规划调整需求，按规定规范提交规划调整申请；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核查等工作；牵头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落实村级公示公告、政策宣传、民意沟通等工作。

原则上单个行政村年度动态维护申报不超过2次。针对防灾抢险、民生应急、省市县重点项目等紧急事项，乡镇可单独报送加急申请，不受月度集中申报时限、年度调整次数的限制。

（二）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是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申报材料初审、组织技术论证、开展规划报批前公示；按权限出具动态维护审查意见，统筹做好规划成果汇总上报、逐级备案、国土空间数据库动态更新等工作。

（三）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林业、

民政、文旅、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主动配合村庄规划调整工作，严格审查涉及本行业领域的规划内容，依法依规出具专业审查意见，确保规划调整符合行业管控要求。

（四）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规划调整民意征集、政策宣传、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常态化收集梳理本村发展用地需求，规范准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材料；及时公示规划调整方案，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五、附则

（一）实施衔接

本机制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X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X 日止。实施期间，上级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机制实施前已启动尚未办结的规划调整工作，可按照原有工作流程继续办结。

（二）解释权限

本机制由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